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3390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镔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7日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6月7日22时43分许，申请人在107国道-107国道新安段驾驶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执法人员发现该违法行为后将其拦截，告知其存在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向其开具、送达了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以5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认为，前方创业立交匝道人行道入口因墙体施工遮挡，无法通行，只能借用 107 国道辅道。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本案，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主张，事发路段非机动车道仅有小段施工遮挡，申请人应当在借用机动车道避开遮挡后及时通过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之间的通道驶回非机动车道，且根据当天执法记录仪视频可以看出，同时段且同方向的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区域正

常通行，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3日